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委員會100學年度第0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0年10月03日（星期一）上午09時00分整

貳、開會地點：中正堂會議室

參、主持人：林麗娟所長

紀錄：童秋雅

肆、召集人：蔡佳良委員

伍、出席人員：王苓華委員、邱宏達委員、鄭匡佑委員

陸、列席人員：楊從蕙小姐、洪孟楷（碩二代表）、鄧蓓蓓（碩一代表）請假

柒、確認99學年度第05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案摘要					執行情形
提案一：修訂課程名稱及學分數，請討論。					經100年6月27日第5次課程委員會決議辦理，並提報校辦理修訂。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原名稱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ON SPORTS MANAGEMENT	2	選	
決議：通過。「運動管理專題討論」學分數更改為3學分。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修訂後	運動管理專題討論	SPECIAL TOPICS ON SPORTS MANAGEMENT	3	選	

捌、主席報告：略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一：修訂「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務處100年7月13日（100）教課字第68號函辦理。
- 二、教務處配合本年度校務評鑑，請各系所配合修訂其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納入學生代表及校外專長學者參與機制故配合校修訂，檢附草案修訂條文對照表，如附件1（P.3-4）。

決議：修正通過本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A，擬提所務會議審議。（P.4）；擬建議諮詢正修科技大學蔡崇濱教授是否同意擔任本所之校外專家學者。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二：100學年度第一學期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及工作分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所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研究生於每學期期初得提出申請

研究生獎、助學金，送至本所課程委員會審核，請參照附件 2 (P.5)。

二、99 年度學校核撥本所獎、助學金共 208,000 元，另頂尖計畫研究生獎學金共 39,000 元，共計 247,000 元。

三、因 99 學年度 1 月份獎助學金尚未支付學生，故由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撥款經費支付金額為 \$46,400 元，故支給後剩餘款為 200,600 元。(如下表所示)

99 學年 第 2 學期	RB6981025 董尹涵	RB6981075 陳沂萱	RB6991046 紀培偉	RB6991062 謝珮琳	RB6991101 洪孟楷	RB6991135 陳子琦	撥入款項	每月小計
							200,600	
100 年 3 月	5,000	5,000	3,000	3,000	3,000	5,000		24,000
100 年 4 月	1,000	5,000	3,000	3,000	3,000	5,000		20,000
100 年 5 月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5,000		22,000
100 年 6 月	3,000	5,000	3,000	3,000	3,000	5,000		22,000
小計	12,000	20,000	12,000	12,000	12,000	20,000	200,600	88,000
							剩餘款	112,600

四、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名冊，請參照附件 2-2(P.6)。

決議：一、經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決議獎、助學金名單如下 (100 年 10 月 1 日至 101 年 1 月) 共計 4 個月：

班別	姓名	領取金額	時數	工作內容
碩二	陳沂萱	\$ 5,000	40hr	擔任教學助理 (周學雯老師)
	紀培偉	\$ 4,500	35hr	擔任教學助理 (邱宏達老師) (黃滄海老師)
	洪孟楷	\$ 4,500	35hr	擔任教學助理 (王苓華老師)
	陳子琦	\$ 5,000	40hr	擔任教學助理 (蔡佳良老師)
碩一	蔡欣蓉	\$ 5,000	40hr	擔任教學助理 (林麗娟老師)
	黃一展	\$ 4,500	35hr	擔任教學助理 (徐珊惠老師)
	王冠賢	\$ 4,500	35hr	擔任教學助理 (鄭匡佑老師)
	廖翊辰	\$ 4,500	35hr	擔任所辦助理

二、請上述申請獎助學金之學生，於公告後一週內自行向該教師確認擔任「教學助理」及「所辦助理」之工作內容。

三、教師每學期需於研究所開設 2 小時以上之課程或擔任行政主管，得分配乙名教學助理協助。

四、為提升本校教學助理教學技能，凡擔任教學助理的同學，皆需參加本校教師發展中心所舉辦之「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 TA 證書，無 TA 證書者，請參加本學期的「教學助理研習營」並取得證書，以供未來申請審核之考量。

五、教學助理之工作職責：教學助理不得替代老師擔任教學工作或研究，但需協助開課教師處理下列事項：

- (1) 協助教學資料蒐集、製作
- (2) 協助帶領分組討論及實作
- (3) 協助學生作業批改、課業問題指導
- (4) 課程相關之行政協助

提案者：所辦公室

※提案三：修訂「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課程學分數，請討論。

說明：

一、課程原安排為 2 學分，建議修訂為 3 學分。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原名稱 (RB52400)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SPORT EQUIPMENT AND FACILITY	2	選

決議：通過。「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學分數更改為 3 學分。

	課程名稱	英文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修訂後	運動場地與休閒設施規劃與管理	PLANNING AND MANAGEMENT IN SPORT EQUIPMENT AND FACILITY	3	選

玖、臨時動議：無

拾、散會時間：上午 10 點 25 分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 修訂條文對照表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草案) 100.09.21院務通過
一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24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推動本院課程、學程之規劃與發展，特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及國立成功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二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一) 當然委員：所長及負責所務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 (二) 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其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三) <u>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大班會中推選一人代表。</u> (四) <u>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之。</u>	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一 規劃本院課程目標、發展方向，並擬定全院課程開設原則。 二 規劃院共同必修科目。 三 通識課程之統籌規劃。 四 審查各系(所)必修課程內容規劃及畢業學分數是否符合本院發展目標與方向。 五 審議各系訂定外系學生選修該系之雙主修及輔系修讀學分數及課程。 六 規劃及協調本院跨領域學程。 七 其他協調及整合全院的開課資源及師資等有關之事宜。
三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第三條 本委員會設召集人一人，由院長擔任。委員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副院長、各學系主任、獨立所所長、各系所課程委員會召集人、 <u>學生代表(大學部、研究所各1人)、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1人</u> 組成之。 <u>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學生代表由各系所輪流推薦</u> ，本委員會均為無給職， <u>任期均為一年，連聘得連任。</u>
四 本會同時兼本所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	第四條 各系(所)應成立其課程委員會並訂定設置要點送本委員會備查。
五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第五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以集會一次為原則，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各系(所)代表若因故無法出席，得委請該系(所)之教師代理出席會議。
六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一). 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二). 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三). 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四). 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五). 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 (六). 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七). 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	第六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相關系所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p>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 (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需有出 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p>	
<p>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院及校課程委 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p>	

## 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草案）

95.11.27 95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通過訂定  
 97.02.25 96 學年度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7.02.25 96 學年度第 4 次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2.27 96 學年度第 3 次院課程委員會修訂通過  
 100.10.03 100 學年度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 一 為推動課程規劃與發展，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4 條規定，設置國立成功大學體育健康與休閒研究所課程規劃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 本會設委員五至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當然委員：所長及負責所務相關業務之專任教師。
  - （二）推選委員：由所務會議自本所專任教授推選三至五人為委員，其中主聘專任教師之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三）學生代表：由本所學生大班會中推選一人代表。
  - （四）校外專家學者或業界代表由召集人遴聘之。
- 三 本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委員自每年八月一日起任期一年，於每年六月份改選，連選得連任。
- 四 本會同時兼本所各項入學考試之招生委員會，招生委員會之召集人由所長擔任之。
- 五 本會開會時得由召集人視實際需要邀請校友、企業界人士、社會賢達及學生代表等列席或提供意見。
- 六 本會之職權為處理本所下列事項：
  - （一）規劃專業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規劃相關專業學程供學生選擇。
  - （三）評估課程之內容（份量）、銜接性與學分數是否適當。
  - （四）執行本所課程自我評鑑相關事宜。
  - （五）審核獎助學金並安排課程與行政助教工作之分配。
  - （六）籌辦學術講演及研討會事宜。
  - （七）執行所務會議或所交辦之有關事項。
- 七 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乙次，並得由召集人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開會時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含）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會議之決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 八 本要點經所務會議通過，並提交院及校課程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